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曾凱迪

何荷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凱迪（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9月22日邀同訴外人簡士翔為連帶保證人，並以廠牌BMW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為擔保，向其辦理汽車借新還舊貸款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簡士翔於112年3月12日死亡，何荷蒂為人簡士翔之繼承人。惟被告尚積欠新臺幣77萬9,999元本息迄未清償完畢，經其催告仍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民

01 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
02 查，系爭契約第19條前段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
03 意因本契約所生一切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認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
05 合意，而曾凱迪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何荷蒂為系爭契約當
06 事人簡士翔之繼承人，均應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
07 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
08 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09 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10 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張育慈